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

股份 245,807,6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450%。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45,807,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45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8,220,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3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阚赢、邵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80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邵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